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局机关部分室内办公区域维修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N1标段

招标人：榆林市水利局

投标人：榆林市超元智能视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月4日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榆林市超元智能音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水利局机关部分室内办公区域维修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N1标段；
2. 项目地点：榆林市水利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餐厅和指挥中心的音响和LED屏设备。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柒拾肆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小写：¥749850.0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224955.00）。

(2) 设备进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小写：¥224955.00）。

(3)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 小写：¥299940.00）。

(4) 供应商帐户信息：

名称：榆林市超元智能音视有限公司

税号：91610800MA7038HH5A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常乐路东 10 号

电话：0912-3517520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分行

银行账户：806050001421011906

#### 五、交货安装期、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三年（维修期：质保期满之日起两年）。

####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水利局。

####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十、售后服务要求：

成交单位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产品出现故障时，成交单位须第一时间作出响应，对于一般性故障，提供 24 小时电话咨询，协助用户解决问题。对于通过电话无法解决的问题，将派出售后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解决问题。

##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达到现行国家和行业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合同文本；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

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其他（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贰份，供应商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榆林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榆林市超元智能视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